

###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NE-TK/399  | 大埔洞梓毗連丈量約份第14約地段第595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 拒絕附屬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之臨時私人花園(為期3年)                            | 2012年10月5日   |
| A/TW/435     |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98號愉景新城第7層停車場其中部分  | 拒絕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用途及臨時略為放寬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的申請 | 2012年10月5日   |
| A/YL-KTS/569 |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560號(部分)、第563號(部分)、第564號(部分)、第565號(部分)、第618號C分段(部分)及第618號餘段(部分)            |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新旅遊車輛及新汽車零件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的申請                     | 2012年10月5日   |
| A/TW/431     |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164號(丈量約份第446約地段第285號餘段)  | 拒絕擬議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的申請                                    | 2012年10月12日  |
| A/YL-TT/305  | 新界元朗大棠大樹下東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070號餘段(部分)、第4071號至第4075號、第4076號餘段(部分)、第4087號、第4090號及第409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拒絕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為期3年)的申請                               | 2012年10月12日  |
| A/FSS/210    |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及馬連路交界處(粉嶺上水地段第177號)   | 拒絕擬議略為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商業/住宅發展的申請                     | 2012年10月19日  |
| A/NE-LK/74   | 新界鹿頸上禾坑村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879號A分段  |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 2012年10月19日  |
| A/TM-LTY/221 | 新界屯門藍地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464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464號B分段、第465號、第472號A分段餘段及第472號B分段餘段                        | 拒絕擬議分層樓宇發展的申請   | 2012年10月19日  |
| A/YL-PS/377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843號A段、第843號B段及第843號餘段和丈量約份第127約地段第233號餘段、第235號及第236號                       | 拒絕擬議混凝土配料廠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                             | 2012年10月19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9月28日

###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NE-TK/370 | 大埔船灣李屋村丈量約份第26約地段第518號A分段第15小分段(部分)、第16小分段、第17小分段及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拒絕擬議兩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 為申請提供進一步理據及一份經修改的美化環境建議。 | 2012年10月19日   |
| A/TM-SKW/76 |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375約地段第1387號(部分)及第1388號(部分)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附屬辦公室(為期1年)的申請 | 回應於第16條申請時收到的公眾意見。       | 2012年10月19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9月28日

###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Y/TW/5 | 荃灣沙咀道368-370號(荃灣市地段第126號) |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3)」地帶改劃為「商業(7)」地帶              | 2012年10月5日  |
| K11/3  | 位於九龍新蒲崗景福街、三祝街及七寶街的政府土地   | 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及表演場地與旅舍」地帶 | 2012年10月19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9月28日

###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Y/NE-KTS/5 | 新界上水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124號餘段、第1125號餘段及第1126號和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343號餘段、第344A號1分段餘段(部分)、第402號A分段餘段、第404號餘段、第407號A分段餘段、第407號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408號A分段餘段、第408號C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第408號D分段第1小分段、第408號餘段及第408號D分段餘段 |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   |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以及提交「康樂」地帶住宅發展潛力的土地用途檢討。   | 2012年10月5日    |
| Y/YL/5     | 新界元朗馬田屋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1818號餘段、第1846號餘段、第1850號(部分)、第1851號(部分)、第1852號餘段、第1853號餘段、第1855號餘段、第1857號餘段及第1858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在「住宅(丙類)」用途地帶所載的「屋宇」用途由第一欄移往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的第二欄) |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總劃發展藍圖,截視圖、合成照片和環境噪音影響評估,並建議把在「住宅(丙類)」用途地帶的第一欄加入「屋宇(只限重建;現有屋宇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用途及在第二欄加入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的「屋宇(未另有列明者)」用途。 | 2012年10月12日   |
| Y/TM/8     | 新界屯門興雷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A分段至C分段及1744號F分段至分段  |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在2012年9月19日,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公眾及政府部門意見,並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美化環境建議,一份美化環境評估報告,及一份經修訂的擴闊道路建議。  | 2012年10月19日   |
| Y/TP/17    | 大埔馬窩路43號丈量約份第24約地段第6號餘段、第55號餘段、第56號、第440號A分段餘段、第441號餘段、第443號A分段、第443號餘段及第445號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 把「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                                      | 回應公眾人士及部門意見,經修訂的平日交通圖、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種植圖、隔音屏圖則、經修訂的擬議建築物設計圖及經修訂的「政府、機構或社區(2)」及「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的土地用途表                                   | 2012年10月19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9月28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6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6》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7》,會由2012年8月3日至2012年10月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諮詢處;以及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10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為皇后大道東271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四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
- B項 — 把堅尼地地99號的用地及皇后大道東269號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並把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三、四及八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
- C項 — 把為春園街77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五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
- D項 — 把為軒尼詩道15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所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上5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93米。
- E項 — 把秀華坊區的階梯和梯狀街道(包括適安街和捷船街),以及聖佛蘭士街、進教園和光明街由「住宅(甲類)」、「住宅(丙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內的規劃意向。
- (b) 在「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把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改為略為放寬該等限制的條款。
- (c) 加入「住宅(戊類)」地帶的「註釋」。
- (d)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為皇后大道東271號的用地加入關設有蓋休憩用地和至少後移範圍的規定,以及為春園街77號的用地加入至少後移範圍的規定。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8月3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4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12月6日將《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4》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2年8月24日至2012年10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以及

(vi) 新界西貢鄉事委員會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10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康康路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
- B項 — 把康康路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新的「住宅(乙類)4」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b) 在新的「住宅(乙類)5」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修訂「住宅(乙類)4」地帶「註釋」的「備註」,在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的豁免條款及可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加入「地積比率」。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8月24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